

請領生育給付說明

一、請領資格：

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（不論活產或死產）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【早產的定義：依照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30028222 號函釋規定，早產定義為，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（含 140 天），但小於 37 週（不含 259 天）；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，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，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但少於 2500 公克者。】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，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，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，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

請領生育給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：

（一）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（二）1. 嬰兒出生證明書。（死產者，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。）

2.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1）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（2）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註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）

（3）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註：香港為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澳門為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

（4）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早(死)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；早(死)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(死)產日期、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。

（三）已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得免附上述（二）所定文件。

四、請領期限：

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發給方式：

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，逕匯至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六、附註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
（二）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